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兰发〔2019〕6 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

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四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指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调整等为主要内容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五条 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

第二章 绩效目标设定

第六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申请预算资金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设定绩效目标，原则上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绩效责任人。如预算资金项目为涉及多个科室、局属单位的整合项目，原则上申请资金量最大的子项目责任处室（局）、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整合

项目的绩效责任人，对项目整体的绩效管理负组织协调责任，各子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对子项目的绩效管理负主要责任。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第七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八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九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三）部门中期财政规划；

（四）市财政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五）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六）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一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

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包括：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对部门（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单位）总体目标，

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三章 绩效目标审核

第十三条 局财务审计科负责对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初审。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初审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

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定。财务审计科将初审后的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提交局务会集体研究审定。

第四章　绩效目标监控与调整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监控。预算执行中，各预算项目绩效责任单位要对所有编制绩效目标的政策及项目支出，按季度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重大政策及项目绩效实行重点监控，实时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局相关配套制度文件和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经过财政部门批复认可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提供充分的理由，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和调整依据报局财务审计科审核备案，由局财务审计科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